

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学会、协会：

为了规范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公示与管理，全面、客观、科学、公正地反映企业合同、信用管理状况，促进企业诚信经营，现将《苏州市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公示与管理，全面、客观、科学、公正地反映企业合同、信用管理状况，促进企业诚信经营，健全完善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社会信用制度，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和《苏州市工商部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申报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企业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经法人授权，且实行独立核算，对外独立签约，符合公示条件的，可以依据本办法申报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是指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企业自愿申请，对公示年度内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公示的行政指导行为。

本办法所称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经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示且在公示有效期内的企业。

第四条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每两年进行一次，该两年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年度，公示有效期两年。

第五条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公示机关，负责组织开展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

各县级市(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受理并初查公示企业的申报资料。

第六条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自愿申报。自愿申报是指企业自主决定、自愿报名，公示机关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二)公开公正。公开公正是指公示的标准、程序、结果公开，各企业之间规则统一，权利、机会平等。

(三)动态监管。动态监管是指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市(区)市场监管局对公示企业实施动态监管，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四)社会监督。社会监督是指任何组织和个人可以对企业合同信用信息的真实性进行监督和举报。

第七条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工作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方式

第八条申报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公示年度前开业，并正常经营的;

(二)有企业信用管理制度、管理机构与人员;

(三)公示年度内企业无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四)、(五)、(六)、(八)项所列规定情形的。

第九条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申报方式：

申报工作开始前，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本部门政务网站以及市级报刊媒体上发布报名公告。

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住所所在地县级市(区)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

第十条申报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应当如实填写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申报表;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者副本复印件;

(三)企业信用承诺书;

(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三章 审查与公示

第十一条企业住所所在地县级市(区)市场监管局受理申报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辖区内申报企业在申请公示年度内是否存在违法失信行为进行初查。

第十二条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申报企业名单汇总后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财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与城乡建设、规划、市容市政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管理、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市金融办、税务、海关、人民银行、市信用信息中心、市消保委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推送，进行信用征询。

第十三条根据征询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公示：

- (一)在申报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二)存在较重以上失信行为被相关单位建议不予公示的;
- (三)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移出的;
- (四)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异常经营名录且尚未移出的;
- (五)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且尚未移出的;
- (六)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较重行政处罚的;
- (七)拒绝或者阻挠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信用核查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扰乱正常公示工作的;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申报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需要进行综合信用测评。综合信用测评由具有资信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信用评估机构使用国家、省级统一标准的测评系统，对企业提交的测评材料进行综合信用测评打分并出具报告。

第十五条征询结果中有失信记录的采取每条记录在综合信用测评总分上扣10分处理。

第十六条在公示年度内被政府、政府主管部门或者社会组织授予与企业信用相关荣誉的企业，予以在综合信用测评总分上加 分，其中市级加 2 分，省级加 4 分，国家级加 6 分。

第十七条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征询与测评后符合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条件且最终测评分数达到 70 分以上(百分制)的企业名单报局长办公会进行审核,拟公示名单在市级媒体向社会公告,公告期为 15 日。公告期内,任何组织和个人认为拟公示企业存在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情形的,可以向公示机关提出异议。

第十八条对有异议的企业,公示机关经调查核实后,及时反馈,确有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取消公示资格。

第十九条公示机关对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提出异议但经核查不成立的,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正式公示为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并颁发公示证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市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住所所在地的县级市(区)市场监管局应当对其实施动态监管。

第二十一条市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可以对企业合同信用信息的真实性以及在公示年度内的违法失信行为进行监督和投诉举报。

第二十二条对申报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或者公示后被发现存在下列行为的,经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局长办公会议审定后,撤销其公示资格,收回公示证书,并向社会予以公告;相关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按照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一)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

(二)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

(三)拒不履行法定义务，阻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行政、执法的行为;

(四)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换发公示证书。

第二十四条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在公示证书有效期遗失证书的，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补发申请，经审核后补发公示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